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

98年08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年09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7日台技(三)字第0980173007號准予核定

103年09月3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第二條 本校專技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三條 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之資格，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四條 副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助理教授級專技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技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講師師級專技教師應具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專技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前項相關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本校教

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二、聘任、升等審查及外審程序，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第八條 各級專技教師應具備之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工作年資等之認定如下：

一、曾任各級專技教師，成績優良，並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學術論文或技術報告之發表(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為優)；教授級須有三篇以上、副教授級二篇以上、助理教授級一篇以上；可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供評審。

(二)最近五年內至少二次應邀為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引言人、講評人或發表論文，有紀錄或證明者(評審會議規模、主題價值或會議論文)。

(三)最近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有特殊創作或表現，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或紀錄者。

二、具有下列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比(競)賽者。

(二)最近三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三)在專業領域或國內外享有盛名，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四)與本校各學科性質相關(近)事業之經營、管理等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性，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五)在相關專業領域具備政府或相關專業機關(團體)認定之高階主管職級或資格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年資採計基準：

(一)有國內外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任學科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無國內業界服務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採計。

(二)學校教職員、一般公務員(不含技工人員)、軍職、助教等均不採計。但國營事業、公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技師、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則予以採計。

(三)曾任職醫療院所(不含診所)、安養、護理、餐飲、食品製造、美容、美髮、醫療儀器等儀器/器材設計製造、語言訓練、幼托園所、視光產業、生命關懷及禮儀等機構從事與應聘教學科目相關之年資得以採計。

(四)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或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視其為研究員(助理)或技士者，均予採計。

四、本基準所稱曾任各級專技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五、獲有國際大獎者，依其競賽規模(賽區之大小、參賽國多寡)、主題性質、獲獎類別(名次、團體或個人)，得酌減專業或實際工作年資，其酌減年資由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認定，至多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九條 專技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第十條 專技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一條 專任專技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二條 專任專技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技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三條 本基準由校教評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